附件1：

济宁医学院分工会工作成绩量化考核表（试行）

分工会（盖章）： 主席： 自评分： 审定分：

| **考 核 项 目** 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标准**  **分值** | **具体活动事项说明** | **自查得分** | **审定分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理论建设**  **（10分）** |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党政工关系协调。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 | 4 | 年初无工作计划，年终无工作总结的各扣1分。 |  |  |
| 建立并坚持学习制度，认真组织会员学习工会各项政策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。 | 3 | 未按要求组织学习，每缺一次扣1分。 |  |  |
| 掌握和了解教职工思想动态，及时调解矛盾。干群关系融洽，无违法乱纪和受处分的人员。 | 3 | 调解工作不及时，在教职工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/次；违法乱纪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扣1分/人。 |  |  |
| **组织建设**  **（10分）** | 单位党政领导重视支持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工会活动，将工会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，工会重要活动列入党政议事日程。 | 3 | 党政无研究工会工作会议记录的扣1分；党政领导不参加工会活动的扣1分。 |  |  |
| 分工会组织健全，分工会委员会按照民主程序产生，委员分工明确，重视发挥分工会作用。 | 2 | 未按民主程序选举分工会委员会的扣1分。  未按要求配备分工会主席、女工委主任、文体委员的扣1分。 |  |  |
| 分工会工作制度健全，活动开展正常，档案资料齐全。 | 2 | 档案不齐全或不规范的扣1分。 |  |  |
| 分工会经费执行学校预算、决算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制度，使用合理、规范。 | 3 | 经费使用不善的扣1～2分。 |  |  |
| **民主管理**  **（15分）** | 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，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，重大事项、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。 | 5 | 未按要求召开二级教代会的扣3分。 |  |  |
| 积极组织本分工会代表参加学校教代会，教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意识强，每年提交有质量的教代会提案至少一件。 | 5 | 无故不参加学校教代会的每人次扣1分；未提交教代会提案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积极推进院务、党务、政务公开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有关内容向教职工公开，充分发扬民主。 | 5 | 教职工对本单位院务、政务公开、满意率低于80％的扣1～2分。 |  |  |
| **维护权益**  **（25分）** | 落实“六必访”制度，及时掌握教职工的家庭生活情况，“送温暖”工作及时到位。 | 5 | “六必访”即会员结婚、生育、退休退岗、生病住院、直系亲属去世、困难职工必访。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应活动，每缺一次扣1分。 |  |  |
| 关心单身青年教师婚恋、生活问题，积极开展和组织参加青年联谊活动。 | 5 |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活动的每次扣1分；分工会单独组织活动的每次加2分。 |  |  |
| 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，关心女职工生活，支持女教职工三八节开展特色活动。 | 5 | 维护女教职工权益不力的扣1～2分；未按学校要求组织开展特色活动的每次扣2分。 |  |  |
| 计生新政策宣传、服务到位，按时统计上报计生信息。 | 5 |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取消申报资格。 |  |  |
| 认真组织“爱心一日捐”活动，捐款人数及捐款建议金额符合要求。 | 5 | 捐款人数低于90%的不得分。 |  |  |
| **开展活动**  **（40分）** | 配合学校开展“三全育人”和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，结合分工会特点自行开展各类师德师风活动，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报道。 | 10 | 未按要求组织参加相应活动，每缺一次扣2分;  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德活动，有活动新闻，未开展扣5分。 |  |  |
| 认真完成校工会交办的工作任务，积极协助或主动承办校工会各类活动。 | 10 | 承办学校文体活动比赛的每次加5分;完成校工会交办的单项工作任务每次加1分。 |  |  |
| 积极组织参加校工会举办的各类文体、协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参与面广，党政领导及工会干部带头参加，成绩突出。 | 10 | 无故不参加活动的每项扣1分；每项活动取得名次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加3、2、1分。 |  |  |
| 结合分工会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活动，形成分工会专项特色活动，各分工会也可根据情况联合组织。活动项目有特色、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，活动有规划、有总结、有宣传报道。 | 10 | 积极开展本单位文体活动一次加5分；无活动规划、无总结扣2分；无宣传报道扣2分。 |  |  |
| **特色亮点**  **(最高10分)** | 1.教代会提案立案（1分/项） | 10 | 立案1项1分；获奖1项3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
| 2.积极总结本分会特色工作，上报新闻稿件，做好宣传工作。 | 宣传报道被校工会采纳1分/次，上级媒体采纳2分/次。 |  |  |
| 3.获得上级妇联或工会系统市级以上先进集体表彰。 | 国家级5分，省级3分，市级1分。 |  |  |
| 4.代表学校参加上级工会系统组织的竞赛活动获奖。 | 国家级5、4、3分，省级4、3、2分，市级3、2、1分。 |  |  |
| 5.其他贡献。 |  |  | 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分工会会员在党风廉政建设、安全稳定、应急管理、师德师风、财务收支、计划生育等方面发生问题或产生负面影响事件的；  2.分工会落实学校党委、校工会妇委会工作部署不力，存在未按要求承办学校文体活动、组织分工会开展特色文体活动等情况的；  3.分工会在重大职工群体性事件处理不当对工会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。  4.未提交分工会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 |  |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。 |  |  |
| **说明** | 累计加分或扣分不能超过考核内容本项标准分值。 | | | | |
| **合 计** | | | |  |  |